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87 号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丽君
吴 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